

**信息產業部關於延長香港特別行政區企業申請內地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過渡期的通告**  
**信部規[2005]640 號**

依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信息產業部于 2004 年 12 月 12 日發布了《信息產業部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企業申請內地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有關問題的通告》，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企業申請內地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設立了過渡期，期限暫定為 1 年，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現過渡期即將結束，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要求，經信息產業部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工作辦公室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磋商，并考慮香港特別行政區企業的實際情況，信息產業部決定將香港特別行政區企業申請內地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過渡期延長 1 年，即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過渡期內具體事宜仍然按照信息產業部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工作辦公室發布的過渡期有關規定辦理。

特此通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